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1)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達成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予履行，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緒言

茲提述(i)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i)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決議案」)；及(ii)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公開發售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總票數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附註)				
1. 批准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撇銷累計虧損的股本重組	206,011,000	206,001,000 (99.9951%)	10,000 (0.0049%)	
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股本重組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附註)				
2. 批准(i)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提呈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行三(3)股發售股份及(ii)本公司、承諾股東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206,011,000	206,001,000 (99.9951%)	10,000 (0.0049%)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公開發售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237,320,323股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本重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37,320,3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0%。

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及歷華投資持有合共550,045,9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5%），根據上市規則，將須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87,274,3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予履行，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請參閱該通函所載的時間表，查閱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的安排及就股本重組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其參考)。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